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洛川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供应商（乙方）：延安安阳工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双示范校”建设实训设备项目（项目编号：HSLX2024-008(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内容

1. “双示范校”建设实训设备项目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捌仟壹佰元整（大写）；
2388100 元（小写）；

2. 合同总价包括：包含运输、装卸、搬运、设备安装、设备安装所需辅材、系统调试等综合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合同价款结算付款方式如下：乙方供货到位，甲方支付乙方总价款 40%，全部产品安装到指定地点、调试正常使用，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 57%，合同总价款 3%留做质量保证金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2.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洛川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指定地点。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

五、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3.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 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 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

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 对技术服务的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技术资料：

2.1.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 其它资料。

3. 技术培训：

3.1. 培训内容：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3.2.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培训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3.4. 培训人数：甲方指定人数。

3.5. 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1.1. 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4.1.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等文件须随产

品装箱提供。

4.1.3. 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售后服务

1. 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保，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软件终身维护。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6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九、验收

1.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 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过程需甲乙双方、见证方及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参加，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3. 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 验收依据:

4.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 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 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 货价或未 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2.2.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两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4. 生效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邮编:	邮编: 716000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9105290014215	电话: 1351517033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延安永昌路支行
	帐号: 61050168970000000368
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日期: 2024年10月25日